

## 激励学子勇攀学业高峰

## 奖学金 自古至今一直存在

近日,各地高校开始陆续迎接新晋大学生们的到来。很多学校都会向大一新生隆重介绍各种奖学金制度,以勉励学子们勇攀学业高峰,创造更多佳绩。奖学金制度的设立,古已有之,旨在激励、唤起学生的学习潜能,为社会培养各类高质量人才。对于获奖学生来说,奖学金不单是一种荣誉,更是一份激励,一种肯定和鞭策。



## 古代也有“奖学金”

如今,为表彰和鼓励品学兼优的大学生,政府、学校和社会资助机构会设立奖励资金,即奖学金。奖学金是一种资金形式的鼓励手段,也属于一种学生资助方式,助其完成学业而无需后顾之忧。

其实,这样的好事在我国古代就一直存在,让很多寒门学子不必因此而耽误自己的前途。

宋朝时期,就有一些地方为了科举考生筹措资金而建立“奖学金”,即贡士。朝廷给予的补助有限,达官贵人还会解囊相助,或是将购置的良田经营起来用于资助学子求学。江西吉州庐陵县的一个庄约中规定,将田产上收租的米兑换成现银,到了考生赴考时,再发放用作旅费。

要说最接近现代意义上的奖学金,还要数明清时期的膏火银。

膏火,原本是指灯火,后衍生为求学所需的费用之意。清朝时期,不少官学、书院等教育机构发给生徒一些学习费用,用来维持其日常生活开支,以银钱为主,也有谷米等食物,一般按月发放。

发放膏火是清代书院最主要的奖励措施,如《东城讲舍记》规定:“举诸生中有文行者与焉,课举业经艺外,兼课诗赋杂文,月凡再举,择优定额,月给膏火笔札以奖励之。”面向全体生徒按统一标准发放,多在嘉庆朝以前,如清顺治年间庐山白鹿洞书院规定,“实住洞生员十名,每名每年给银七两二钱,共银七十二两”。

除此之外,清代不少书院还会根据成绩的高低,来发放不同等级的膏火,这更接近于现代所理解的奖学金。山西平遥超山书院章程规定:“从二月起至十一月止,每月十八日官课甄别一次,生员取超等六名,月给膏火银一两二钱;特等六名,给膏火银八钱;童生上取六名,月给膏火银一两;中取六名,月给膏火银六钱,以为定额。”考课赏膏火用以助学成为书院定规。

除了奖励,违纪者也会被罚除膏火以示惩戒。如《龙潭书院学约》规定:“读书宜实事求是,无得草率,凡应课不得抄录陈文,违者罚除膏火一月。”

## 新中国首个奖学金

郭沫若奖学金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新中国第一个奖学金,设立于1980年,也是首次用个人名字命名的奖项。

郭沫若先生从1958年9月起一直兼任中国科技大学校长,1964年,他和夫人于立群写信给科学院党组,愿将自己的15万元稿费交给组织处理。1980年1月,中国科学院请示国务院,准备在中国科技大学设立“郭沫若奖学金”,2月25日得到国务院批准。此项奖学金从1980年开始颁发,每年使用这笔稿费的银行利息奖励15名品学兼优的学生,获奖者可获得一枚“郭沫若奖学金获得者”银质奖章和200元奖金。

据说,当年由于金银物资短缺,中科大为了制作奖章,还专门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了10公斤白银,一共制作了200枚奖章。1987年,郭沫若奖学金额度提升至每人500元,这超过了大学毕业生半年的工资。之后,郭沫若儿女、中科院数次向郭沫若奖学金注资,奖金在1995年提升为每人2000元。2007年,中国科大新创校友基金会和学校签署协议,注资将郭沫若奖学金金额提升为每人8000元,后又提升为每人1万元。

郭沫若奖学金品牌效应在国际上许多著名高校间口口相传,获奖者在教育、学术、商业等领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,涌现出许多杰出人物。如高分子物理化学家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美国物理学会会士吴奇,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白重恩等。

1983年7月,教育部发布文件,开始实施人民助学金和人民奖学金并存的办法。1986年7月,国家在全国各地选定85所普通高校试行奖学金和贷款制度。1987年起,在全国本科高校招收的新生中,普遍实行奖学金制度,各高校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奖学金。

## 最高等级的国家奖学金

2002年4月,财政部、教育部在北京宣布,由中央财政每年拨款2亿元,专项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中4.5万名家庭经济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学业,这是我国首次以“国家”名义设立的奖学金,即国家奖学金(简称“国奖”),于2002年9月1日起实行。这在我国高校奖学金体系中居于最高等级,是高校学生最高荣誉奖励之一。由此也可以看出,国奖制度脱胎于学生资助体系,在设立之初被赋予“助困并奖优”的双重功能。

2005年7月,国家助学贷款制度改革,整个奖助经费从2亿元提高到10亿元,在形式上分为国奖与国家助学金两部分。也就是说,一方面要坚持国奖的“助困并奖优”导向,另一方面也要回归政策的初心,增设国家助学金,意在高校建立一种类似社会最低生活保障的制度,确保高校中部分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的基本生活需要。

如果说2005年的国奖具有过渡色彩,那么两年后的改革则使国奖的功能定位再度发生巨变。《2007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明确,“为了促进教育发展和教育公平……从今年新学年开始,在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制度。”随后,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相继印发了“国家奖学金”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“国家助学金”管理暂行办法。完全体现“奖优并助困”宗旨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出台后,“国奖”作为高校奖学金制度中最高荣誉、最高奖励的“奖优”功能全面凸显。

每年全国2600多所高校、近3800万在校大学生角逐5万个名额,奖励标准每人每年提高到8000元。含金量可见一斑。

2010年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中提出,要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在此之前,我国并没有专门设立用于奖励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,硕博研究生享受的都是普通奖学金。2012年,我国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,每年奖励包括博士在内共4.5万名在读研究生。<sup>①②</sup>

(据《北京日报》)